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18-05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光宇、谢伟、邹超勇出席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牌公告《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光宇、谢伟、邹超勇出席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牌公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同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声明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18-05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受让人”)为满足办公需要,拟向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部基地公司”或“出卖人”)购买香洲区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第五层,用途为办公,面积为1,955.02平方米,总价款为20,929,660元。  
2.总部基地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下属子公司,华发集团持有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91.07%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持有珠海金控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并持有本公司28.48%股权;公司董事长李光宇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先生兼任珠海金控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兼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宇、谢伟、邹超勇回避表决。  
3.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根据《公司法》等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91880163  
注册资本:19,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住所:珠海市唐家湾软件软件园1号会展中心第15层1单元C2区  
法定代表人:陈伟  
企业类型: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高新总部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项目开发;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房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咨询服务;建材产品开发、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0%,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部基地公司总资产为44,449.64万元,净资产为13,321.87万元;营业收入为11,753.78万元,净利润为-3,666.58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部基地公司总资产为42,808.32万元,净资产为13,298.92万元;营业收入为208.42万元,净利润为-22.96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香洲区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第五层已取得商品房产权权属证明,证号为珠海房地权属第201700061,房屋登记机构为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经珠海市测绘院测绘确认,香洲区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第五层的实测建筑面积为1,955.02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为1,553.49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为401.53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询价及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向总部基地公司购买香洲区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第五层的购买总价款为20,929,660元。  
五、本次购买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期限  
1.买卖合同名称:香洲区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第五层,按照房地产登记测绘成果报告的第五层建筑面积1,955.02平方米。  
2.购买总价款:本次购买的总价款为20,929,660元。  
3.公司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分两期支付,其中,首期支付购买总价款的50%,即10,464,830元,于购买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支付剩下的50%购买总价款,即10,464,830元,在公司取得实际的物的不动产产权证书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付清。  
(二)确权、网签、登记事宜  
1.由于香洲区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第五层确权已经完成,买受人保证其具备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条件。  
2.出卖人、受让人双方确认,在买受人付清50%总价款后60日内,出卖人与受让人共同委托第三方办理该商品房的网签及不动产(登记)并确保该房产手续持续处于有效状态),并各自提交各自应当提交的全部资料,受让人以不可撤销委托第三方的方式。  
3.由出卖人同意买受人仅支付45%总价款的情况下,就启动不动产产权证书工作,因此如因仅支付定金,买受人未在补充协议约定的之日起365日内取得取得该商品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产权证书)的,无论买受人是否解除合同,又或人同意解除合同除出让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外,但如果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则出卖人应当尽最大努力通过出卖人原因导致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  
3.政府前,双方对香洲区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第五层不动产登记所收取的税金、费用,由出卖人与买受人依法各自承担,双方均应及时缴纳。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以解决目前公司办公场地紧张的问题,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形象,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营。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总部基地公司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约为28,488.87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郭丽惠、黎文婧、王怀兵、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购买香洲区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第五层,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办公场地问题,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判断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光宇、谢伟、邹超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18-054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由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香洲华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洲华金公司”)管理的珠海香洲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香洲华金基金”)与珠海科利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利创投”)、嘉兴康德旌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德旌志”)等共同投资珠海圣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美生物”)。本次圣美生物融资额为7,000万元,将用于临床实验、新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  
2.香洲华金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洲华金基金为香洲华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本公司控股珠海科利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珠海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下属的全资公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持有珠海金控91.07%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28.48%股权;公司董事长李光宇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先生兼任珠海金控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兼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宇、谢伟、邹超勇回避表决。  
3.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根据《公司法》等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91880163  
注册资本:19,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住所:珠海市唐家湾软件软件园1号会展中心第15层1单元C2区  
法定代表人:陈伟  
企业类型: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高新总部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项目开发;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房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咨询服务;建材产品开发、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0%,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部基地公司总资产为44,449.64万元,净资产为13,321.87万元;营业收入为11,753.78万元,净利润为-3,666.58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部基地公司总资产为42,808.32万元,净资产为13,298.92万元;营业收入为208.42万元,净利润为-22.96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香洲区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第五层已取得商品房产权权属证明,证号为珠海房地权属第201700061,房屋登记机构为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经珠海市测绘院测绘确认,香洲区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第五层的实测建筑面积为1,955.02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为1,553.49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为401.53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询价及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向总部基地公司购买香洲区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第五层的购买总价款为20,929,660元。  
五、本次购买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期限  
1.买卖合同名称:香洲区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第五层,按照房地产登记测绘成果报告的第五层建筑面积1,955.02平方米。  
2.购买总价款:本次购买的总价款为20,929,660元。  
3.公司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分两期支付,其中,首期支付购买总价款的50%,即10,464,830元,于购买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支付剩下的50%购买总价款,即10,464,830元,在公司取得实际的物的不动产产权证书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付清。  
(二)确权、网签、登记事宜  
1.由于香洲区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第五层确权已经完成,买受人保证其具备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条件。  
2.出卖人、受让人双方确认,在买受人付清50%总价款后60日内,出卖人与受让人共同委托第三方办理该商品房的网签及不动产(登记)并确保该房产手续持续处于有效状态),并各自提交各自应当提交的全部资料,受让人以不可撤销委托第三方的方式。  
3.由出卖人同意买受人仅支付45%总价款的情况下,就启动不动产产权证书工作,因此如因仅支付定金,买受人未在补充协议约定的之日起365日内取得取得该商品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产权证书)的,无论买受人是否解除合同,又或人同意解除合同除出让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外,但如果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则出卖人应当尽最大努力通过出卖人原因导致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  
3.政府前,双方对香洲区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第五层不动产登记所收取的税金、费用,由出卖人与买受人依法各自承担,双方均应及时缴纳。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以解决目前公司办公场地紧张的问题,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形象,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营。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总部基地公司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约为28,488.87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郭丽惠、黎文婧、王怀兵、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购买香洲区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第五层,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办公场地问题,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判断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光宇、谢伟、邹超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18-054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由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香洲华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洲华金公司”)管理的珠海香洲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香洲华金基金”)与珠海科利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利创投”)、嘉兴康德旌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德旌志”)等共同投资珠海圣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美生物”)。本次圣美生物融资额为7,000万元,将用于临床实验、新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  
2.香洲华金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洲华金基金为香洲华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本公司控股珠海科利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珠海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下属的全资公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持有珠海金控91.07%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28.48%股权;公司董事长李光宇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先生兼任珠海金控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兼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宇、谢伟、邹超勇回避表决。  
3.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根据《公司法》等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91880163  
注册资本:19,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住所:珠海市唐家湾软件软件园1号会展中心第15层1单元C2区  
法定代表人:陈伟  
企业类型: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高新总部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项目开发;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房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咨询服务;建材产品开发、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0%,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部基地公司总资产为44,449.64万元,净资产为13,321.87万元;营业收入为11,753.78万元,净利润为-3,666.58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部基地公司总资产为42,808.32万元,净资产为13,298.92万元;营业收入为208.42万元,净利润为-22.96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香洲区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第五层已取得商品房产权权属证明,证号为珠海房地权属第201700061,房屋登记机构为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经珠海市测绘院测绘确认,香洲区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第五层的实测建筑面积为1,955.02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为1,553.49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为401.53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询价及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向总部基地公司购买香洲区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第五层的购买总价款为20,929,660元。  
五、本次购买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期限  
1.买卖合同名称:香洲区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第五层,按照房地产登记测绘成果报告的第五层建筑面积1,955.02平方米。  
2.购买总价款:本次购买的总价款为20,929,660元。  
3.公司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分两期支付,其中,首期支付购买总价款的50%,即10,464,830元,于购买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支付剩下的50%购买总价款,即10,464,830元,在公司取得实际的物的不动产产权证书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付清。  
(二)确权、网签、登记事宜  
1.由于香洲区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第五层确权已经完成,买受人保证其具备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条件。  
2.出卖人、受让人双方确认,在买受人付清50%总价款后60日内,出卖人与受让人共同委托第三方办理该商品房的网签及不动产(登记)并确保该房产手续持续处于有效状态),并各自提交各自应当提交的全部资料,受让人以不可撤销委托第三方的方式。  
3.由出卖人同意买受人仅支付45%总价款的情况下,就启动不动产产权证书工作,因此如因仅支付定金,买受人未在补充协议约定的之日起365日内取得取得该商品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产权证书)的,无论买受人是否解除合同,又或人同意解除合同除出让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外,但如果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则出卖人应当尽最大努力通过出卖人原因导致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  
3.政府前,双方对香洲区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第五层不动产登记所收取的税金、费用,由出卖人与买受人依法各自承担,双方均应及时缴纳。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以解决目前公司办公场地紧张的问题,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形象,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营。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总部基地公司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约为28,488.87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郭丽惠、黎文婧、王怀兵、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购买香洲区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第五层,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办公场地问题,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判断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光宇、谢伟、邹超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2.香洲华金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洲华金基金为香洲华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本公司控股珠海科利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珠海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下属的全资公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持有珠海金控91.07%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28.48%股权;公司董事长李光宇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先生兼任珠海金控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兼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宇、谢伟、邹超勇回避表决。  
3.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根据《公司法》等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科利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52Q5P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住所:珠海市高新软件园软件园1号会展中心1#第15层2单元205室  
法定代表人:郭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物业管理;技术服务。  
股东信息及股东持股比例: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0%股权,华发集团持有1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47,466.56万元,净资产为110,482.66万元;营业收入为270.47万元,净利润为-72.69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73,680.47万元,净资产为 132,102.07万元;营业收入为23.58万元,净利润为2.2712万元。  
三、其他主体基本情况  
1.嘉兴康德旌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9HJMX6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7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口1856号1幢103室-54  
基金规模: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康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外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合伙人构成:普通合伙人上海康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自然人。  
2.珠海香洲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P8C308  
成立日期:2016年5月5日  
基金实缴规模:7,7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创业路186号7#厂房第四层406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香洲华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构成:香洲华金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200万元,珠海科利创投出资2,500万元,珠海市正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元,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元。  
上述专业投资机构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本公司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圣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JMGCF4B  
注册资本:133,333,333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同福路266号3栋3层  
法定代表人:李琳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医疗诊断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医学研究;体外诊断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医学诊断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临床诊断和数据管理服务;生物医学实验室服务;生物活性蛋白、生物材料、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信息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加	增资后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20,000.00	33.15	4,420,000.00
李琳	5,480,000.00	41.10	5,480,000.00
石碧刚	1,038,666.67	7.79	1,038,666.67
郭瑾	670,666.67	5.03	670,666.67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加	增资后
珠海圣美生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333,333.30	10.00	1,333,333.30
珠海南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90,667.00	2.93	390,667.00
康德旌志	952,380.90	5,000	952,380.90
珠海科利创投	190,476.20	1,000	190,476.20
香洲华金创投	190,476.20	1,000	190,476.20
合计	13,333,333.33	100%	13,333,333.33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024,629.49万元,净资产为9,895.40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43.2万元,净利润为-2,253.6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2,165.52万元,净资产为8,639.15万元;2018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8.27万元,净利润为-1,257.28万元。  
五、交易标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本次与关联方等共同投资圣美生物,经市场化谈判,各方做出让价比例及行权权力、分享收益、共担风险,各方共同投资,合作经营。  
六、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方案  
圣美生物本次融资7,000万元,康德旌志投资5,000万元,其中952.380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4,047.61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珠海科利创投投资1,000万元,其中190.476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809.52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香洲华金基金投资1,000万元,其中190.476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人民币809.52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公司治理  
1.圣美生物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为其权力机构,应根据各方签署的新公司章程讨论及决定其所有战略性业务和财务问题以及运营管理工作。  
2.股东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圣美生物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三)付款期限及缴付方式  
在投资协议生效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全部应付投资价款。缴付方式为将出账的人民币一次以电汇或电汇方式向圣美生物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四)股利分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圣美生物原股东及本次三名投资方均享有公司股权,其他规范性文件等中国法律规定的股利权利。  
(五)违约及其责任  
1.投资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对方的违约而承担的全部损失。  
2.协议生效后,投资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进行投资款投入,否则视为违约。若投资方延期支付投资款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的,公司及所有有权方应即向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3.公司任何股东就投资协议项下任何条款项下提出的所有索赔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其各自投入公司的投资价款。  
(六)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根据各自适用的法律适当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圣美生物的资金来源于香洲华金基金,香洲华金公司作为香洲华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按照香洲华金基金合伙企业协议约定本次投资成功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投资收益,培育和打造公司的投资品牌,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存在的风险和防控措施  
1.存在风险  
受圣美生物市场前景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本次增资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管理退出方式受投资项目经营影响,存在到期不能顺利退出风险。本次投资可能面临项目管理人员管理不善,影响到基金资金安全及收益水平的风险。  
2.防控措施  
公司将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将充分履行小股东义务,督促圣美生物正常、规范运作。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珠海科利创投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约为28,488.87万元。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郭丽惠、王怀兵、黎文婧、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光宇、谢伟、邹超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关于珠海圣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关于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中证800B”份额(即收益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中证800B,基金代码:150139)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250元及以下时,本基金之“银华中证80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800分级,基金代码:161825)、“中证800A”份额(稳健收益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中证800A,基金代码:150138)及“中证800B”份额将进行下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15日,“中证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下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取消投资者密切关注“中证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下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目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在下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优先关注折溢价率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优先满足中证800A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入中证800B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中证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金安全和约定应得收益。  
三、本基金中证9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本基金按中证900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中证800B份额的杠杆倍数将自目前的约4倍降为初始的2倍,相应地,中证800B份额的份额净值随母基金份额净值涨跌而增长或下降的幅度也会减小。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某交易日中证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250元及以下时,触发下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该交易日即为折算触发日。由于折算基准日为折算触发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折算基准日的市场波动可能造成800B级份额净值波动,导致中证800B份额净值相应波动,从而使使得折算基准日的中证800B份额净值与折算触发日中证800B份额净值以及折算阈值0.250元均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本基金中证900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下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原中证800A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原来的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为800A份额,变动时还包括权益类资产特征,中证9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800B级份额,因此原中证8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800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由于折算后份额数取整计算而导致的不足1份的资产将被划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本基金在折算期间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证800A份额与中证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暂停800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看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四、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五、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之中证800B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18年10月12日,中证800B份额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576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369元,溢价幅度达到95%,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中证8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中证80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中证800B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幅度将大于银华中证800A(基础份额,场内简称:800B级,基金代码:161825)和中证900A份额(稳健收益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中证800A,基金代码:150138)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中证800B份额的波动性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风险也较高。中证800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二、中证800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受基金份额净值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风险。  
三、截至2018年10月15日收盘,中证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下净值,下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证800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优先关注折溢价率可能带来的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  
五、截至2018年10月15日收盘,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若希望投资本基金,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六、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94)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18年10月17日起,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全部金额拒绝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申请。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之中证800B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18年10月12日,中证800B份额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576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369元,溢价幅度达到95%,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中证8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中证80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中证800B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幅度将大于银华中证800A(基础份额,场内简称:800B级,基金代码:161825)和中证900A份额(稳健收益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中证800A,基金代码:150138)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中证800B份额的波动性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风险也较高。中证800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二、中证800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受基金份额净值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风险。  
三、截至2018年10月15日收盘,中证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下净值,下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证800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优先关注折溢价率可能带来的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  
五、截至2018年10月15日收盘,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若希望投资本基金,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六、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